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65號

上訴人 林秀鈴（即林文才之繼承人）

林佳慧（即林文才之繼承人）

林宸位（即林文才之繼承人）

被上訴人 簡志瑤即農和農機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上訴人林秀鈴、林佳慧、林宸位為林文才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民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林文才於上訴後之民國112年8月14日死亡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之規定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。又兩造前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林文才之繼承人為子女林秀玲、林佳慧、林宸位，此有本院查詢之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。本院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以裁定命林秀玲、林佳慧、林宸位為林文才之承受訴訟人，共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鄭順福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子真

法 官 楊亞臻
法 官 葛耀陽